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203清申4号

申请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B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047Y。

法定代表人：李杨，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春艳，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郅美蓉，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D2CCY21。

法定代表人：李富道。

申请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经青岛

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于1993年3月31日。注册资本118万元，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29.5万元，持股25%；李富道出资64.9万，持股55%；苏启华出资11.8万元，持股10%；刘秀云出资11.8万，持股10%。申请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解散，2024年2月19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23)鲁0203民初20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该判决已生效。在判决生效后的15天内被申请人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经人民法院判决予以解散，已出现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国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珂
审	判	员	李艳红
审	判	员	张 凡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黄卓
书记员 徐兆蕾